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105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3998号广汇宝信大厦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85,668,6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2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马赴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许星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2,646,602	99.9326	3,002,042	0.0669	20,000	0.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334,594,890	99.1048	3,002,042	0.8891	20,000	0.00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议案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雨清、黄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3-062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6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 至12月0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wp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6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6日下午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邹涛

总经理:章庆元

董事会秘书:宋涛

财务负责人:崔研

独立董事:王宇骅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6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 至12月0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wp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2927777-6210

邮箱:Ir@wp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7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公司职工监事张朗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邦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7000万元“年产12万吨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专项资金借款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7000万元“年产12万吨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专项资金借款合同符合公司经营情况,有助于加快重大项目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5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监事唐卫新先生针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其理由为“本次借款会增加公司利息支出,同时考虑潜在股权稀释的不利影响,不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7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路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7000万元“年产12万吨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专项资金借款合同的议案》

根据《安徽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项目建设情况,公司向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专项资金借款,并将上述资金用于公司“年产12万吨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有助于加快重大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潘仁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整,贷款年利率为3.45%,按季计息。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计算。

● 淮矿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除存贷款业务外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约60,589.26万元,与关联人财务公司发生日最高存款余额为45,155.51万元,日最高贷款余额为22,800.00万元;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此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支持公司发展,根据《安徽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淮矿集团将收到的“年产12万吨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整拨给公司用于项目建设,贷款年利率为3.45%,按季计息。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同时,根据《安徽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省属企业将资本性预算资金拨付所属全资或控股法人企业使用的,应当作为股权投资。母公司所属控股法人企业暂无增资扩股计划的,视同委托贷款处理,与母公司签订资金占用协议,原则上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并约定在发生增资扩股、改制上市等事项时,依法转为母公司的股权投资。”

2、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7000万元“年产12万吨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专项资金借款合同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潘仁勇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淮矿集团持有公司1,652,700,5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12%,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淮矿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5、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本次关联交易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从同一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36,468.46
从同一关联人接受服务	22,220.33
向同一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900.47
在同一关联人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余额	45,155.51
在同一关联人财务公司日最高贷款余额	22,800.00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淮矿集团持有公司1,652,700,5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12%,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淮矿集团是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0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方良才
注册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
注册资本	436311.3847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15082039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火工产品、建筑建材、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生产销售;机电制修;农副产品加工;装潢工程;防腐工程;土地复垦;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住宿;中餐制售;劳务输出、对外工程承包及高岭土、化工产品、服装和工艺品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不包括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口商品)。(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61.00%,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9.00%。

2、经查询,淮矿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将收到的“年产12万吨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整拨给公司用于项目建设,贷款年利率为3.45%,按季计息。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贷款种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二)贷款用途:用于“年产12万吨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建设

(三)贷款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整

(四)贷款年利率:3.45%(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季计息。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计算。如发生增资扩股、改制上市等事项时,依法转为公司的股权投资。

(五)贷款期限:本次专项资金借款合同期限三年。

上述借款合同相关要素以实际签订合同时的内容为准。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期,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收到“年产12万吨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支出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整,用于资助公司相关重大项目建设。根据《安徽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项目建设情况,公司向控股股东淮矿集团申请专项资金借款,并将上述资金用于公司“年产12万吨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建设。公司此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有助于加快重大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7,000万元“年产12万吨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专项资金借款合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潘仁勇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安徽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项目建设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7,000万元“年产12万吨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专项资金借款合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有助于加快重大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7,000万元的专项资金借款合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7,000万元“年产12万吨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专项资金借款合同的议案。

(四)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7,000万元“年产12万吨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专项资金借款合同是基于《安徽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项目建设情况,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上述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7,000万元“年产12万吨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专项资金借款合同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七、中介机构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3-08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3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金信期货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制浆、造纸主业,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美伦”)拟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江城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参股公司金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期货”)35.4331%的股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9,7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寿光美伦将不再持有金信期货的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出售股权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本次公开挂牌出售方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2018年1月至11月期间,公司又累计向交易对手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4,787.24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15,641.33万元未付。

2020年6月8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及撤销仲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6月9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已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6,000万元。后续,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2021年10月20日前公司应分别向张军红支付4,000万元、4,000万元、1,641.3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张军红支付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及2021年10月20日前合计应付的交易款本金9,641.33万元,除尚余9,641.33万元交易尾款未完成支付外,本次交易购买的广东合利90%的股权已于2016年10月31日完成过户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3-061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3-063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5号),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117,07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302,621.57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877,358.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425,263.07元。2023年11月22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5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与银行、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科威尔	小功率测试电源系列产品扩产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	8112301011700969690
科威尔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06814510001

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分别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下属支行,不具备签署协议的资格,故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有关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负责签订。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国泰君安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小功率测试电源系列产品扩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康欣、彭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3-062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威尔”)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因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由国泰君安负责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国元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承接。

鉴于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继续保持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现将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4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7.9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88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6,924.8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8,955.1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7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100100100023479	241.67
	理财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6814510086	1,267.92
	理财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302049829202004649	289.21
	理财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302049829202001819	4,157.87
	理财	24,500.00
合计	-	34,447.67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国泰君安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资金/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康欣、彭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3-069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宏斌先生召集、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合规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于2023年11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委托经营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二)《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合规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2023 年11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合规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2023 年11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属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中海路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1日。

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11月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0)。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3-070

宁夏青